

**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接受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426 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 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贵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514.29 万元，其中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5,611.5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249.07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函证等程序，但收到的回函比例较低，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相应坏账准备是否已充分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所述，贵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为 3,750.49 万元，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期末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资料，同时向奥托泰制造厂有限公司就投资事项进行了询证，但未获得对方回函，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大信对公司 2019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大信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大信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大信为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公司董事会会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和投资业务管理，落实责任，切实保证股东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完善公司内控，规范各

项经营业务和财务管理，同时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及加强规范对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的管理，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常州宏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